

江恩环审（2023）9号

关于江门市昊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碳纳米管导电浆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昊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来《江门市昊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碳纳米管导电浆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昊鑫新能源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投资服务中心圣堂工业功能区A3号宗地上车间九。本次扩建项目产品工艺不变，总产量增加2万吨，员工人数增加200人。企业现项目规模为碳纳米管导电浆料2万吨/年。扩建后，企业产品规

模调整为碳纳米管导电浆料 4 万吨/年。

本扩建项目新增生产设备：NMP 储罐 4 个、卸料泵 2 台、输送泵 2 台、NMP 称量系统 4 套、粉体自动称量系统 12 套、粉体罐 6 台、粉碎机组 1 套、预混机组 8 套、中转罐 32 个、研磨机 26 台、制氮机组 1 套、成品罐 16 个、除磁成套设备 4 套、自动灌装机 4 台、除湿机组 1 套、空压机组 2 套、冷水机组 2 套。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项目生产废水为冷却废水，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混合后依托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的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后排放。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破碎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NMP 储罐大小呼吸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VOCs 厂界浓度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

放限值。

（三）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总VOCs排放量：0.1965吨/年。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7日